

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96年5月3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2月2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碩士班研究生修讀事項，依據「嶺東科技大學學則」、[「嶺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訂定「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準則）。

一、主旨：為增進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並便於修、選課規劃，特訂定本準則。

二、修業學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學分依碩士課程標準訂定。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年限最少須一年；最多為四年，因故休學得延長兩年。

四、修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類，必、選修科目見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本系碩士班課程標準。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含必、選修）如下：

	最多可修學分上限	最少須修學分下限
第一學年每學期	16	6
第二學年每學期	16	3
延長學年每學期	16	3

倘修習學分數超過上限或低於下限，須經系主任核准。

（三）一般生於在學期間前兩年，不得於校外全職工作。

（四）每學期研究生所選修之科目，須經系主任與（導師）簽名確認。

（五）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重修。

五、學分抵免原則：

（一）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可依規定提出修讀本系學碩士一貫學程，預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惟該科目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且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三年內就讀本碩士班時，可申請抵免，預修所取得學分，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 (三) 本系研究生入學前，三年內於本校或外校推廣教育中心所開碩士學分班取得之學分，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認定後，得列抵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含論文學分）。
- (四) 他系大學部學生可依規定申請修讀本系學碩士一貫學程，預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惟該科目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且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三年內就讀本碩士班時，可申請抵免，預修所取得學分，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 (五) 他系大學部學生可依規定申請修讀他系碩士一貫學程，預修他系碩士班課程，惟該科目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且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三年內就讀本碩士班時，所獲學分須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認定核可後，方可申請抵免，以3學分為上限。
- (六) 本系研究生因專業發展需要，需研習他系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審核，並須於開學選課期間提出申請，最多認列3學分。

六、學術與實務分流：本系碩士班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實務應用型」包括實務創作與產學合作專案執行，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第一階段申請時提出類別申請，未提出申請者歸類為學術研究型。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類別有異動者，需重新提出申請。

七、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論文指導教授，須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者方可擔任。
- (二)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期中考結束前填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章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
- (三) 每位具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老師，指導學生總量以七位為上限，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者以半數折算，所指導之研究生若因故休學者，仍計入總量。
- (四) 如有特殊事項、原由，研究生欲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時，得依據行政程序填寫「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申請。經核可後，始得更換。變更指導教授，論文主題應重新通過本系碩士論文計畫審查，且距學位考試不得少於2學期。

八、「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畢業條件

類別	第一項	第二項	協助系事務與助理工作
學術研究型	1. 聯展乙次	由指導教授指導之期刊、研討會論文乙篇	1. 協助系承辦之各種講座、座談會、會議等工作。 2. 協助系評鑑工作。 3. 協助系主任交辦之系務工作。 4. 本項系事務助理工作由系辦公室分派並由系主任認定。 5. 採集點，每項工作1點，累積須達10點。
實務應用型	2. 由指導教授指導之個展乙次 3. 由指導教授指導之期刊、研討會論文乙篇		

九、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 (一) 碩士生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考生應備完整之論文、創作或技術報告。
- (二)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於規定之日期時程期限內，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核作業，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核以口試形式，其規定：
 - 1. 審查期間為每學期開學日至期末考後二週止。
 - 2. 碩士論文大綱審查於每學期舉辦一次，檢附「碩士論文計畫/創作論述概要」大綱審查申請表及「嶺東科技大學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進行審查，經系學術委員會議審核。
 - 3. 通過且經院長核章後，再送教務處核備，方可於次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期限於每學期末考開始日前提出，申請截止為期末考週之週五，當日17：00時起不再受理。
 - 4. 論文計畫審核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委員四名，由系主任勾選指定二名委員，並與指導教授參與審核論文計畫及碩士論文題目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經審核通過，審核結果應提送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備查，方可於次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三) 申請學位考試者，須符合下列情形：
 - 1. 研究生依本系碩士班課程標準規定修畢學分(含當學期所修之學分)。
 - 2. 「碩士論文計畫/創作論述概要」大綱審查通過者。
 - 3. 「研究生學術表現認定審查」通過者。
 - 4. 註冊在學者。
 - 5. 論文完成並經指導教授核可。
 - 6. 學生須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證明，或參加6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之文件。
 - 7. 碩士學位論文完成比對系統查核，比對結果應小於20%(含)。
- (四) 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檢視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

由本系召開學術委員會認定學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研究生應將學位論文主題、摘要、口試申請資料、「碩士論文計畫/創作論述概要」審核表(影本)及「嶺東科技大學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影本)並檢附「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與「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內容比對檢核表」，提送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能舉行學位考試。
- (五) 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上學期於10月31日；下學期於3月31日截止日17：00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 (六) 學位考試之時間，每學年上學期最遲須於1月12日前；下學期須於6月30日前完成學位考試。
- (七) 學位考試論文需經比對系統查核，學位考試舉行時，需完成「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內容比對檢核表」，比對結果應小於20% (含)，送交指導教授與

考試委員審閱。口試後修改學位論文完整內容比對結果須檢附「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完整內容比對檢核表」，比對結果應小於 20% (含)始通過。

- (八)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邀請具符合第(九)、(十)項規定之資格者，經系主任同意並報請校長聘請之，考試時參與委員中應選一人為召集人，該召集人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九) 學位考試評審委員應備下列其中一種資格：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教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
 - 2. 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以上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5. 外聘考試評審委員學術背景需與視覺傳達設計領域相關；
 - 6. 前述 3、4 兩項學位考試評審之提聘資格，須經系主任同意。
- (十) 本系碩士生學位考試評審委員之外聘委員須符合具備相關專業領域且為助理教授以上（副教授級尤佳）。
- (十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須有委員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 (十二) 本國籍學生研究生及非本國籍學生研究生，一律使用中文撰寫論文。
- (十三) 學位論文應同時備有中、英文摘要。
- (十四)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為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論文(雙聯學制除外)。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發之碩士學位證書。
- (十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所有出席委員評定分數總和之平均為考試終結性評量成績，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
- (十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下學期申請重考，相關考試申請須符合本校碩士班修業年限規定。
- (十七)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將修正後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資料庫系統，經圖書館及系辦公室查核通過後，再將修正後之論文紙本平裝 2 冊繳送系辦公室，1冊精裝本繳送圖書館留存，1 冊平裝本繳送教務處註冊組(轉交國家圖書館等單位收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十、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十一、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